

西华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西应急〔2021〕24号

西华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西华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

一、抽查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抽查范围

主要围绕全县危险化学品、工贸企业等重点监管行业领域开展抽查。

三、抽查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权力及监管范围内企业行业特点制定随机抽查事项（附件1）。

四、计划实施

（一）确定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本工作计划在2022年全年开展。将监管企业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建立执法检查对象库，将具备执法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创建执法人员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二）合理确定随机抽查频次。按照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的要求，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其中对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单位每年要实现检查全覆盖，对于投诉举报多、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五、结果处理及公示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需要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书的，由检查人员当场出具，并告知有关责任单位，如果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特别严重事故隐患和问题的或拒不整改的，予以行政处罚和曝光。

随机抽查的结果要在行政执法结果（决定）形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录入公示网站予以公开。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建立随机抽查工作机制的重要意义和总体目标，根据实际情况，加强领导，组织人员认真细化推进随机抽查的任务，并结合年度执法工作计划，统筹协调，调整充实一线监管力量，确保随机抽查工作稳妥推进。

(二) 强化宣传培训。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及时总结交流执法经验，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不断完善随机抽查执法模式和方法。充分利用各种传媒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报道，为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三) 强化公平公正执法意识。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附件 1：西华县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2：西华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附件 1

西华县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2	安全生产责任制	<p>《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3	安全教育培训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4	隐患排查	<p>《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5	应急预案及演练	<p>《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6	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	<p>《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7	安全设备检测合格	<p>《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p> <p>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p>
8	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与佩戴、使用	<p>《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9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p>《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p>
10	危险作业的检查	<p>《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p>

1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p>《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1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p>《安全生产法》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p> <p>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p>

附件 2 西华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对象	法律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执法人员	抽查时间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检查对象 库随机抽取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双随机、一公开	5%	执法人员 库随机抽取	2022 年全 年
2	安全生产责任制	检查对象 库随机抽取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 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如实记录安全生 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双随机、一公开	5%	执法人员 库随机抽取	2022 年全 年

3	安全教育培训	检查对象 库随机抽取	<p>(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p>(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双随机、一公开	5%	执法人员 库随机抽取	2022 全年
4	隐患排查	检查对象 库随机抽取	<p>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双随机、一公开	5%	执法人员 库随机抽取	2022 全年
5	应急预案演练	检查对象 库随机抽取	<p>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双随机、一公开	5%	执法人员 库随机抽取	2022 全年

6	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	检查对象 库随机抽取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双随机、一公开	5%	执法人员库随机抽取	2022 全年
7	安全设备检测合格	检查对象 库随机抽取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双随机、一公开	5%	执法人员库随机抽取	2022 全年
8	防护用品的配备与佩戴、使用	检查对象 库随机抽取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双随机、一公开	5%	执法人员库随机抽取	2022 全年
9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检查对象 库随机抽取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双随机、一公开	5%	执法人员库随机抽取	2022 全年

10	危险作业的检查	检查对象 库随机抽取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双随机、一公开	5%	执法人员 库随机抽取	2022 年全 年
1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检查对象 库随机抽取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双随机、一公开	5%	执法人员 库随机抽取	2022 年全 年
1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检查对象 库随机抽取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双随机、一公开	5%	执法人员 库随机抽取	2022 年全 年